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專員黃郁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3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a24594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31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J00P007932_1150031596_115D2016108-01.pdf、
115J00P007932_1150031596_115D2016109-01.pdf、
115J00P007932_1150031596_115D2016110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
請及給付辦法」業經該部於115年6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
1151961653號令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51961653C號
函，併附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
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
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
住民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
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副本：國立東華大學(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量能專管中心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